

第七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

章程

第一章 背景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所有报名参加第七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以下简称“本届短片季”）的人员。

第二条 本届短片季由中国电影家协会和厦门市电影局共同主办，面向内地（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全球华语青年影像创作者公开征集。旨在依托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平台，促进青年创作者展示才华、交流思想、互学互鉴，培育电影新生力量，助推华语电影繁荣发展。

第三条 本届短片季经由组委会专业评审团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评选，最终将选拔出 10 部新翼年度作品、2 至 3 部新翼年度动画作品、2 至 3 部人工智能（AI）技术推优作品、6 部“新湾流计划”扶持作品以及 2 部“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作品，并于 2026 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期间进行集中推介。

第四条 电影节期间，组委会将举办线下创作交流营，并邀请入围终评阶段的青年创作者参与。

第二章 报名须知

第一条 报名资格

本届短片季面向年龄 45 周岁（含）及以下的内地（大

陆)、港澳台地区及全球华语青年电影人开放报名。凡是符合本章程报名资格及报名作品要求的华语青年电影人均可通过本章程载明的报名方式参与本届短片季。

第二条 报名作品要求

(一) 主单元作品要求

1. 作品类型包括剧情、纪录、实验等，不限制横竖屏，符合时长即可；
2. 作品时长：5-40 分钟；
3. 作品格式：影片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文件大小 4GB 以下的 MOV 或 MP4 文件，字幕为中英双语；
4. 报名作品需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期间制作完成，且未报名往届短片季；
5. 如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构思、视觉制作、声音设计、后期流程等环节），须在报名时提交《技术白皮书》，清晰说明 AI 参与的具体环节与方式。

(二) 动画单元作品要求

1. 作品类型包括定格动画、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等，不限制横竖屏；
2. 作品时长：30 分钟以内；
3. 作品制作完成时间与技术规格要求与主单元一致；
4. 如作品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参与创作，须提交《技术白皮书》，说明 AI 参与情况。

（三）合作计划作品要求

1. 新湾流计划：5-40 分钟大湾区题材剧情短片，包括但不限于粤语制作、粤港澳大湾区本土故事、非遗民俗等，不限制横竖屏；

2. 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与主单元作品要求一致。

（四）所有报名作品内容要求

报名作品及其包含的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语言、音乐、旁白、场景、背景等）须符合与国家电影局、电信、大众传播和互联网信息传播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3）涉及民族、宗教、种族歧视的；
- （4）涉及色情、暴力等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报名方式

（一）在线报名

1. 报名者须登陆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官网（<https://www.cgrhfff.com>）进行在线报名，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 报名材料包括：

- 参赛作品正片

- 参赛作品预告片 1 条
- 参赛作品横、竖版海报各 1 张（横版 1920*1080，竖版 770*1080，JPG 格式）

- 参赛作品剧照 3-5 张（JPG 格式）
 - 《技术白皮书》（仅限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作品提交）
- 报名者需提前将相关材料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短片名称》+导演姓名）上传至个人网盘或云端空间并生成长期有限的下载链接及密码。

3. 报名者在申报主单元的同时可根据作品情况选择参与“新湾流计划”及“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

（二）注意事项

1. 报名者成功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后，即视为已阅读、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章程及《第七届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参赛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以下简称《承诺及授权书》）的全部内容，无论是否通过组委会的审核。

2. 组委会将根据本章程要求对报名者提交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名者须保证所提供联系人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材料缺漏，工作人员将通过官方邮箱向报名者预留的邮箱发送补正通知，报名者须按照补正通知要求补充材料，逾期补充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3. 本届短片季的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报名截止时间

本届短片季的报名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00 截止，

逾期报名无效。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一条 作品评选

本届短片季作品的评选，将由组委会聘请的评审团负责。原则上，主单元初评阶段选拔 60-100 部作品进入复评，复评阶段选拔 20 部主单元作品及 10 部新湾流计划作品进入终评，终评阶段选拔出 10 部新翼年度推介作品、6 部“新湾流计划”扶持作品以及 2 部“西影·春光青年影人支持计划”作品。

动画单元将独立进行两轮评审。由高校专家、动画导演、动画编剧、动画制片人等组成动画单元评审团，从创作能力、艺术价值、市场潜力等多个维度对报名项目进行综合考量，得分较高的 10-20 部作品进入终评环节，最终评选出 2-3 部新翼年度动画推介作品。

由人工智能（AI）技术专家及技术平台方代表共同组成技术评审团，对进入主单元及动画单元复评阶段且在创意构思、视觉制作、声音设计、后期流程中至少两个核心环节深度运用人工智能（AI）作为创作工具的作品进行综合评审，最终评选出 2-3 部人工智能（AI）技术推介作品。评选结果将在官方线上渠道进行公布并通过官方邮箱发送邮件告知获评报名者。

第二条 信息公布及通知

1. 本届短片季的所有官方信息及通知将通过官方微信

公众号“新翼计划”、官方微博“@新翼计划 2020”进行发布；

2. 本届短片季的入围通知，组委会将通过官方邮箱发送《入围通知书》进行确认；本届短片季的入围名单，将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公布。

第四章 授权与免责

第一条 作品授权

（一）报名者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即视为同意组委会将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正片、预告片、海报、剧照等）用于在本届短片季及关联活动中进行线上线下播出、剪辑及平面物料使用，以及通过官方合作平台、宣传媒体就本届短片季进行推广宣传。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报名者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至下一届短片季开始报名前一日止，若该报名者作品获评奖项，则报名者同意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免责申明

报名者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即承诺：

1. 报名者已取得作品及包含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肖像、场景等）的完整版权或已取得版权人合法、有效、完整授权的授权；

2. 若因作品内容或版权问题引发纠纷（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争议），由报名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因使用人工智能（AI）技术，引发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行政、司法调查的，报名者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短片季组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组委会有权取消报名者的评选资格并追回已颁发的奖励。

第三条 组委会保留调整本届短片季各环节时间、地点的权利。调整事项将通过本章程载明的信息公布渠道告知。

第四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本届短片季组委会所有，且本届短片季组委会有权处理本章程未涉及的一切事项。组委会修改本章程后，将通过本章程载明的信息公布渠道告知，修改内容仅对公告后提交的报名者生效，已报名者仍适用原章程条款，但涉及公共利益或法律法规变更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或填报信息修改，请发送邮件至官方邮箱 wings@cgrhfff.com 或添加工作微信 Wings2020-进行咨询。

感谢您的参与！